

张幼仪眼中的陆小曼和林徽因

1931年,著名诗人徐志摩死于意外,他的前妻张幼仪不计前嫌前往处理后事。后来,张幼仪在回忆录中回顾了整个过程,并评价了与徐志摩有瓜葛的两位知名女性——陆小曼和林徽因。

西式爱情没有救徐志摩一命

1931年11月19日,徐志摩乘坐的飞机在飞往济南途中触山,机上人员无一生还。

徐志摩的遗体先放在济南,中国银行在当地为他举行了公祭和丧礼,其中有阿欢(徐志摩与张幼仪之子徐积锴)和八弟参加。徐志摩死后的公祭仪式举行完半年后,中国银行终于安排用一节火车车厢把他的遗体从济南运到上海,再运到硖石(位于浙江海宁市)安葬。当时运送工作困难,因为国民党和日本人正在那个地区打仗。八弟带着阿欢去上海迎接已封盖的棺材。

虽然我连去参加上海公祭的打算都没有,不过还是准备了一件黑色旗袍,以备不时之需。公祭那天下午,家里电话铃响了。“你一定要来一趟。”朋友说。我问为什么。“你来就是了。”他说。于是我去了公祭礼堂一趟。徐志摩的灵柩已经打开,安置在花朵中,他的脸被黑丝袍衬得十分惨白浮肿,一点儿也不像他。我深深鞠了三个躬,向他致敬。

我从灵柩旁走开以后,打电话给我的那个朋友出现在我身边。他强调说:“你一定要帮忙,陆小曼想把徐志摩的寿衣换成西装,她不喜欢那棺材,想改成西式的。”

把徐志摩的遗体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的这种想法,叫我觉得有

点恶心;把他的寿衣换掉也是。他的身体怎么可能再承受更多折磨?

我说:“就算他是因为自然原因死亡,现在也一切难改了,何况他是在这种意外状况下死的……”

我不想见陆小曼,也不想跟她说话,更不想跟她吵架,就下了个结语说:“你只要告诉陆小曼,我说不行就好了。”

说完我就离开了,以防万一陆小曼出现。后来我听说他们还是让徐志摩穿着中国寿衣躺在中国棺材里。不管他的思想有多西化或多进步,我都认为他是中国人,他所追求的西式爱情最后并没有救他一命。之后我读到她死前写给陆小曼的信才知道,徐志摩从没跟她一起过过家庭生活。她拒绝搬到北京,因为住上海鸦片比较容易到手。徐志摩为了供养她,老是在北京和上海之间飞来飞去。读到她最后的生活情形,我非常难过。

捉摸不透的林徽因

我还有个疑问,徐志摩为何一定要在那天晚上搭飞机走?后来得知,他要赶回北平参加一场由林徽因主讲的建筑艺术演讲会。他当年就是为了这个女朋友跟我离婚的,到头来又是为了林徽因——从住沙士顿(英国的一个小镇,距离康桥大约10公里)的时候起,经过他们与泰戈尔同游,甚至在她嫁给梁思成以后,都是这样。她、徐志摩,还有她丈夫,是知心朋友。徐志摩的飞机在山东撞毁的时候,梁思成正巧到山东,所以梁思成和他朋友是搜索队里的第一批人员。

我1947年的时候见过林徽因一

次。当时我到北平参加一场婚礼,有个朋友过来跟我说,林徽因住在医院,不久以前因为肺结核动了一次大手术,可能不久于人世,连梁思成都被从任教的耶鲁大学召回。我心里虽然嘀咕着林徽因干吗要见我,可还是跟着阿欢和孙子去了。见面的时候,她虚弱得什么话也说不出来,只是望着我们,头转到这边,又转到那边。她也仔细地瞧了瞧我,我不晓得她想看什么。也许是我人长得丑又不会笑。

后来林徽因1954年死于肺结核。我想她当初之所以想见我,或许是因为她爱徐志摩,想看看他的孩子。

爱意味着善尽责任

人家说徐志摩的第二任太太陆小曼爱徐志摩,可是看了她在他死后的作为(拒绝认领他的遗体),我不认为那叫爱。一个人怎么可以拒绝照顾另一半?爱意味着善尽责任,履行义务。

而且,他们两人没有一起过过家庭生活。陆小曼的鸦片瘾把徐志摩弄得一穷二白,老是得向朋友告贷。他也会跟我借钱。可是如果我从自己的腰包掏钱给他,我就会说:“这是你爹的钱。”

徐志摩本人并没有什么恶习。他不喝酒,也不吸鸦片,直到死前一年左右才开始抽香烟。他有一种极好的个性,在任何社交场合都受人喜爱。

我这辈子都在担心有没有尽到我的责任,就连离婚以后我都还在照顾徐志摩的父母,因为我认为这么做是我的责任。

我为徐志摩、他的家人,还有儿子,做了我认为应该做的事。徐志摩

还在世的时候,老爷每个月帮他忙,供他300元生活费。徐志摩死后,老爷还是每个月给陆小曼300元,因为他觉得照顾她是他的责任。他把钱直接存到她银行账户里,这样就不必看到她了。

老爷在徐志摩身故后又活了13年,那些年他都跟我住,而且每个月帮陆小曼的忙,甚至在她公然与情人翁瑞午同居以后也一样。翁先生和陆小曼无名无分地同居了很长一段时间,直到他于1961年去世为止。他比陆小曼早死六年。而这期间,翁瑞午是已婚身份。我真为他太太和女儿难过。

1944年老爷辞世以后,我继续每个月放300元到陆小曼户头里,因为我认为供养她是我儿子的责任。过了四五年以后,翁先生跑来见我,告诉我他卖了好几吨茶叶,现在的财产足以供养陆小曼和他自己了。从此我才不再寄钱。

有时候,我觉得我已经为我家人和徐志摩家人做尽了一切,因为我一向关心什么是对的,什么是错的。尽管我离了婚,我和徐家,甚至和徐志摩的关系,始终还是很近。

我后来有能力经营一家银行和一家服装行,可还对徐家二老和其家人百依百顺。我想我对徐家二老有一份责任在,因为他们是我儿子的爷爷奶奶,所以他们也是我的长辈。

所以,我要为离婚感谢徐志摩。若不是离婚,我可能永远都没办法找到我自己,也没办法真正成长。虽然经历了痛苦,但他使我得到解脱,变成另外一个人。据《小脚与西服:张幼仪与徐志摩》张幼仪/口述 张邦梅/整理

清初“传国玺”造假案

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朝代更迭,皇帝如走马灯,每一个新皇帝都十分重视前朝“传国玺”(又称“传国玉玺”)的传承和授受。但这种“传国玺”的传承,脉络很乱,东汉以后,基本以造假为主。这种闹剧直到清初还在上演。

清军入关前,只是山海关外一个少数民族军事化的联盟。经清太祖努尔哈赤及清太宗皇太极两代人的努力,版图不断扩大,势力逐渐强盛起来。由于关内的明朝内外交困,气数渐尽,雄心勃勃的皇太极产生了入关取代明朝的欲望。要取代一个政权谈何容易,除军事外,还要照顾到政治舆论。皇太极也有些发愁,哪里去弄个“天降祥瑞”的“传国玺”呢?

清太宗天聪九年(1635年)征剿察哈尔的贝勒多尔衮得胜回朝,自称获得了一方元代的国玺。据说这方“制造之宝”是元顺帝被明军赶进沙漠时所携带的宫中之物,后来不知下落。两百多年后,有人在山中放羊,发现羊三天不吃草,总是用蹄刨地,牧羊人好奇地在原地挖掘,得到了这块传国玺。后来,这方玺宝落入了元人后裔归化城土默特部博硕克图汗手中,而后察哈尔林丹汗得到。这方玺为玉质,交龙钮,其文为汉篆“制造之宝”四字。

皇太极对此天降符命十分重视,举行了隆重的受宝大典。次年,皇太极建号改制,建国号为大清,年号崇德,并正式采用“皇帝”称号。此

后一段时间内,他发布的许多文书都用此宝盖印。

奇怪的是,这方重要的“传国玉玺”,入关后突然停止了使用。入关后所有文件上都改用满汉合璧文字的“制造之宝”。到了清朝中期,乾隆皇帝钦定宫中二十五宝时,在所谓祖先所传的四宝当中,竟不见有这方“制造之宝”。乾隆十一年(1746年),被清厘出来的原宫中保存的清初宝玺都被送往盛京凤凰楼收藏,但是盛京“十宝”中也不见有这方元代“制造之宝”。

那方当年风光一时的“传国玺”哪里去了?一时朝野议论纷纷。不久,乾隆忽又下旨从盛京“十宝”中撤去了“丹符出验四方”之宝,而换上了一方“制造之宝”。朝野这才舒了一口气,原来“传国玺”还在。

但这个送到盛京的青玉“制造之宝”,后来被证明只是那方元代“传国玺”的仿制品,无论大小尺寸及宝文篆法都与那方元代“制造之宝”大相径庭。乾隆为何这么做呢?

实际上,那个皇太极时代的“传国玺”压根儿就是个假货。元代皇帝宝玺沿用南宋的“八宝”之制,元代史书上不见有“制造之宝”名目。历史上“制造之宝”的出现是在明代。难怪当年皇太极搞“迎宝受宝”仪典时,没有让一个汉籍官员参加。而作为当年造假的证物,这方“制造之宝”在乾隆十三年(1735年)被乾隆皇帝下令销毁了。据《老年文汇报》

